

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23〕15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 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
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铁路运输企业

对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
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56号）附件2《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
分支机构名单（二）》，增补、取消、变更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

机构。

上述增补、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，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、变更时间起，按照财税〔2020〕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，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取消时间起，不再按照财税〔2020〕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二、航空运输企业

对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30号）附件《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》，增补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。

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，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，按照财税〔2020〕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附件：1.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

2.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



附件 1:
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

新增的分支机构			
序号	新增分支机构名称	分支机构所在地	汇总纳税时间
1	北京丰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	北京市丰台区	2022 年 4 月 1 日
2	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汉市	2021 年 9 月 1 日
3	长江沿岸铁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	上海市静安区	2021 年 12 月 30 日
4	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	江苏省南京市	2022 年 6 月 15 日
5	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安徽有限公司	安徽省合肥市	2022 年 9 月 1 日
6	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汉市	2022 年 9 月 1 日
7	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	重庆市沙坪坝区	2022 年 7 月 12 日
8	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	四川省成都市	2022 年 8 月 11 日
9	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	河北省唐山市	2021 年 1 月 1 日
10	京滨城际铁路有限公司	天津市滨海新区	2021 年 1 月 1 日
11	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	北京市通州区	2021 年 1 月 1 日
12	津兴城际铁路有限公司	河北省廊坊市	2021 年 1 月 1 日

取消的分支机构			
序号	原分支机构名称	分支机构所在地	取消时间
1	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	浙江省衢州市	2021 年 12 月 23 日
2	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(现名为: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	浙江省杭州市	2021 年 12 月 23 日
3	南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	重庆市江北区	2022 年 1 月 1 日
4	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	四川省成都市	2023 年 1 月 1 日
5	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	四川省成都市	2023 年 1 月 1 日
6	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	四川省成都市	2023 年 1 月 1 日
7	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北京市丰台区	2023 年 1 月 1 日
8	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	湖南省长沙市	2023 年 1 月 1 日

变更所在地的分支机构				
序号	分支机构名称	变更前分支机构所在地	变更后分支机构所在地	变更时间
1	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	安徽省黄山市	安徽省合肥市	2021年2月25日

附件 2:

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

新增的分支机构					
序号	总机构名称	总机构所在地	分支机构名称	分支机构所在地	汇总纳税时间
1	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	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	江苏省南京市	2023年1月1日
2	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	深圳市	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分公司	江苏省南通市	2022年8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